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登洧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112年度偵字第12879號、112年度偵字第12881號、112年度偵字第13338號、112年度偵字第14260號、112年度偵字第14462號、112年度偵字第14627號、112年度偵字第14628號、112年度偵字第15542號、112年度偵字第16597號、112年度偵字第16608號、112年度偵字第17074號、112年度偵字第18693號、112年度偵字第19676號、112年度偵字第20974號、112年度偵字第20982號、112年度偵字第21133號、112年度偵字第2115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289號、113年度偵字第1975號、第1980號、第2375號、113年度偵字第2901號、第2906號、113年度偵字第3234號、113年度偵字第4043號、113年度偵字第4675號、第4694號、113年度偵字第7053號、第7058號、第7695號、113年度偵字第8192號、第8193號、113年度偵字第8549號、113年度偵字第11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登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零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胡登洧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他人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9日，經不知情之李建勳（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新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介紹，在新竹市○區○
○街00號2樓，將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第一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吳
所謂（通緝中）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吳所謂所屬詐欺集團
從事詐欺犯行及掩飾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金融帳戶資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
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轉
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胡登洧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轉出。
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淑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陳怡如訴由新
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李柏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
局；鄭怡瑾、陳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王譚秀
雲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林爾綺訴由彰化縣警察
局彰化分局；陳曜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許炳
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徐珈瑩訴由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蘆洲分局；李慧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劉連松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四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雲林縣警察局斗南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
分局；辜烱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八德分局、林秀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許秀娟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王宏志訴由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新店分局；陳夢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陳美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陳米金訴由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沈鉦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
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羅莉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汐止分局；陳佳敏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李彥蓉

01 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沈玉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2 三重分局；林敬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秀美
03 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溫士源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
04 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審
05 理。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10 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11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12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
13 明文。本案檢察官、被告胡登洧於本院審理中，就本判決所
14 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迄本院審判期日言詞辯論終
15 結前，皆未聲明異議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
16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17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18 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9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
20 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
21 資料。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金訴
25 字卷二第102-150頁），與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各該告訴
26 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且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
27 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28 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
29 應依法論罪科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取財既遂罪。是以詐欺集團施以詐術，使被害人匯款至詐欺集團所掌控之人頭帳戶後，迄至員警受理報案通知銀行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其內現款前，因詐欺集團實際上已處於得隨時領款之狀態，故詐欺集團就該匯入之款項顯有管領能力，即為詐欺取財既遂，不因該款項是否遭提領而有不同。次按詐欺集團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時，即已著手於洗錢行為之實行，倘該等人頭帳戶嗣因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業經圈存，致無從為後續之領取或轉帳，而未能達到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則洗錢犯行應僅止於未遂階段，而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36之犯行，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惟附表編號36所示告訴人溫士源遭詐騙匯入之

款項，因本案玉山銀行帳戶於遭提領或轉出前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而未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則告訴人溫士源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迨至員警受理報案通知銀行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其內款項前，前開款項實際上仍處於得隨時領取、轉出該帳戶內款項之狀態，是就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已該當既遂，惟上開款項因帳戶列為警示帳戶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或轉出，此部分款項既未達掩飾其犯罪所得之本質與去向之結果，尚未實際形成金流斷點，則此部分之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公訴意旨認附表編號36所為係一般洗錢既遂罪，容有未洽，已如前述，惟既遂與未遂，僅係犯罪之態樣不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未遂罪。

(四)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等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復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檢察官就被告如附表編號19至36部分之犯行，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89號、113年度偵字第1975號、第1980號、第2375號、113年度偵字第2901號、第2906號、113年度偵字第3234號、113年度偵字第4043號、113年度偵字第4675號、第4694號、113年度偵字第7053號、第7058號、第7695號、113年度偵字第8192號、第8193號、113年度偵字第8549號、113年度偵字第11112號移送併辦部分，經核分別與原起訴部分（附表編號1至18）之犯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有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在卷可參，本院自得

併予審酌。

(六)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自無上開減刑事由之適用。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固就本案犯行已自白所為之一般洗錢事實，然因本案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而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併此說明。

(七)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他人，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致其等財產權受侵害，並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以逃避警察機關之查緝，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受有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損失，所為實值譴責，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與本案告訴人陳淑卿、陳怡如、林爾綺、陳曜鉉、李慧瑤、王宏志、陳夢真、辜烱郁、林秀禎、羅莉雅、林敬遠、江秀美、溫士源、王譚秀雲、許秀娟、沈玉參、被害人張明東、陳建榮成立調解，惟僅賠償第一期款項後即未再給付，且尚未與其餘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所交付之台新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雖均係供犯本案所用之物，然均未扣案，

01 是否仍存在尚有未明，且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
02 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
03 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
04 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
05 院認上開物品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被告並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後段之正犯，且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已被
08 轉匯或警示圈存而非屬其所有，亦無事證足認被告有犯罪所
09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0 (二)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於112年3月22日警示圈存後，玉山銀行
11 帳戶內尚有未及提領或轉帳即遭圈存之款項279,613元，有
12 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112偵19676卷第67-68頁
13 背面）；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於112年3月26日警示圈存後，
14 台新銀行帳戶內尚有未及提領或轉帳即遭圈存之款項53,412
15 元，有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112偵14628卷第37
16 -38頁），此部分款項共計333,025元（計算式：279,613元
17 +53,412元=333,025元）應屬於洗錢之財物且尚留存於被
18 告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內，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19 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
2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第一銀行帳戶已遭結清銷戶，
22 無法沒收，併予敘明。

23 四、退併辦部分：

24 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089號移送
25 併辦意旨書，就被告於上開時、地提供前揭第一銀行帳戶資
26 料予詐欺集團，藉以向告訴人洪志誠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
27 而匯款，因此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之犯罪事
28 實，因認與本案為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而移送本院併案
29 審理。然上開併辦案件，係於本案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
30 終結後之同年12月26日始送達本院，有該署113年12月24日
31 函文上本院收文章為憑，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

另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倫、邱志平、鄒茂瑜移送併辦，檢察官高志程、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胡登瀟申設帳戶	證據	備註
1	陳淑卿 (提告)	於112年2、3月間某日起，向陳淑卿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2年3月21日11時28分許	2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淑卿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9-10頁）。 (2)告訴人陳淑卿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11頁、第13-19頁）。 (3)告訴人陳淑卿提供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20頁、第22-27頁背面）。 (4)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7頁背面）。	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起訴
2	蔡秋玉	於112年3月12日某時起，向蔡秋玉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1日8時58分許	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被害人蔡秋玉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2879號卷第3-4頁）。 (2)被害人蔡秋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年度偵字第12879號卷第17-19頁）。 (3)被害人蔡秋玉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12879號卷第21-24頁背面）。 (4)胡登瀟玉山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879號卷第16頁）。	112年度偵字第12879號起訴
			112年3月21日9時7分許	49,000元			
			112年3月21日9時10分許	5,000元			
3	陳怡如 (提告)	於112年2月9日某時起，向陳怡如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5日13時4分許	501,280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怡如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2881號卷第13-15頁）。 (2)告訴人陳怡如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年度偵字第12881號卷第16-17頁、第24頁）。 (3)告訴人陳怡如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存摺內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2年度偵字第12881號卷第18-23頁）。 (4)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9頁）。	112年度偵字第12881號起訴

4	李柏諭 (提告)	於112年3月初某日起，向李柏諭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華南金控」投資網站並匯款。	112年3月21日11時49分許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李柏諭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3338號卷第6-8頁）。 (2)告訴人李柏諭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13338號卷第36-39頁、第44頁）。 (3)告訴人李柏諭提供之投資詐騙系統頁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贈品翻拍照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交易總契約、交易委託書、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數位商品交易免責聲明（112年度偵字第13338號卷第9-30頁）。 (4)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7頁背面）。	112年度偵字第13338號起訴
5	陳立璇	於112年2月初某日起，向陳立璇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盈APP」並匯款。	112年3月22日8時59分許	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被害人陳立璇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4260號卷第11-12頁）。 (2)被害人陳立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112年度偵字第14260號卷第10頁、第13-17頁）。 (3)胡登瀟玉山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879號卷第16頁）。	112年度年度偵字第14260號起訴
6	鄭怡瑾 (提告)	於112年2月7日某時起，向鄭怡瑾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誠信託帳戶」投資網站並匯款。	112年3月22日9時25分許	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告訴人鄭怡瑾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4462號卷第5-6頁）。 (2)告訴人鄭怡瑾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14462號卷第7-9頁、第20-21頁）。 (3)告訴人鄭怡瑾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12年度偵字第14462號卷第15-19頁）。 (4)胡登瀟玉山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879號卷第16頁）。	112年度偵字第14462號起訴
7	江宜蓁	於112年3月26日某時起，向江宜蓁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聚寶APP」並匯款。	112年3月27日9時52分許	5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被害人江宜蓁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4627號卷第10頁）。 (2)被害人江宜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年度偵字第14627號卷第11-13頁、第16頁）。 (3)被害人江宜蓁提供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112年度偵字第14627號卷第14頁）。	112年度偵字第14627號起訴

						(4)胡登洧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9頁背面)。	
8	徐志騰	於112年2月6日11時54分許起,向徐志騰佯稱:投資外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2日22時4分許	3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被害人徐志騰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4628號卷第3-4頁)。 (2)被害人徐志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年度偵字第14628號卷第6頁及背面、第8頁及背面、第35頁及背面)。 (3)被害人徐志騰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簡訊、Facebook首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2年度偵字第14628號卷第24-34頁)。 (4)胡登洧台新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4628號卷第38頁)。	112年度偵字第14628號起訴
			112年3月24日12時20分許	5萬元			
			112年3月24日12時21分許	5萬元			
9	王譚秀雲(提告)	於112年2月間某日起,向王譚秀雲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2日10時56分許	21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王譚秀雲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5542號卷第11-12頁)。 (2)告訴人王譚秀雲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15542號卷第31-34頁)。 (3)告訴人王譚秀雲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2年度偵字第15542號卷第22-23頁、第25-29頁)。 (4)胡登洧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8頁)。	112年度偵字第15542號起訴
10	樓美英	於112年3月20日19時許起,向樓美英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7日9時5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時21分許)	2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被害人樓美英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6597號卷第4-5頁)。 (2)被害人樓美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年度偵字第16597號卷第6-7頁)。 (3)被害人樓美英提供之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投資詐騙APP頁面截圖(112年度偵字第16597號卷第9頁、第27-34頁)。 (4)胡登洧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9頁背面)。	112年度偵字第16597號起訴
11	林爾綺(提告)	於111年12月17日13時27分許起,向林爾綺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2日10時53分許	5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林爾綺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6608號卷第14-18頁)。 (2)告訴人林爾綺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166	112年度偵字第16608號起訴
			112年3月22日10時55分許	5萬元			

			分許			08號卷第20頁及背面、第38-40頁背面)。 (3)告訴人林爾綺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2年度偵字第16608號卷第21-37頁)。 (4)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7頁背面)。	
12	陳曜鉉 (提告)	於112年2月10日22時許起，向陳曜鉉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2日10時5分許	10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曜鉉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7074號卷第9-10頁)。 (2)告訴人陳曜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17074號卷第12頁及背面)。 (3)告訴人陳曜鉉提供之渣打銀行存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匯款明細、LINE通訊軟體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年度偵字第17074號卷第13-17頁)。 (4)胡登瀟玉山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879號卷第16頁及背面)。	112年度偵字第17074號起訴
			112年3月22日10時6分許	10萬元			
13	陳琳 (提告)	於112年1月間某日起，向陳琳佯稱：加入會員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3日9時41分許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琳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8693號卷第5-6頁)。 (2)告訴人陳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18693號卷第11頁及背面、第17頁、第35-36頁)。 (3)告訴人陳琳提供之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存根聯、投資詐騙APP頁面、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2年度偵字第18693號卷第19頁、第21-34頁)。 (4)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8頁)。	112年度偵字第18693號起訴
14	許炳耀 (提告)	於112年2月23日某時起，向許炳耀佯稱：在指定網址儲值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1日9時7分許	10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告訴人許炳耀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19676號卷第4-8頁)。 (2)告訴人許炳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年度偵字第19676號卷第9頁及背面、第12頁)。 (3)告訴人許炳耀提供之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現儲憑證收據、正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手機通話紀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投資詐騙網頁截圖(112年度偵字第19676號卷第16-19頁、第21-65頁背面)。 (4)胡登瀟玉山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879號卷第16頁)。	112年度偵字第19676號起訴
15	許宜庭	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向許宜庭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華南銀	112年3月28日9時20分許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被害人許宜庭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20974號卷第18頁背面-第19頁)。 (2)被害人許宜庭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處)	112年度偵字第20974號起訴

		行」投資網站並匯款。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20974號卷第19頁背面-第21頁、第22頁背面）。 (3)被害人許宜庭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投資詐騙APP頁面截圖（112年度偵字第20974號卷第29-40頁背面）。 (4)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9頁背面）。	
16	徐珈瑩 (提告)	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向徐珈瑩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操作「匯誠」投資APP並匯款。	112年3月25日11時19分許	5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徐珈瑩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20982號卷第3-4頁）。 (2)告訴人徐珈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20982號卷第25-26頁、第30-31頁）。 (3)告訴人徐珈瑩提供之現儲憑證收據、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投資詐騙APP頁面、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年度偵字第20982號卷第13頁、第15-24頁背面）。 (4)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9頁）。	112年度偵字第20982號起訴
17	李慧瑀 (提告)	於112年1月5日某時起，向李慧瑀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操作「華南金控」投資網站並匯款。	112年3月22日11時10分許	5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李慧瑀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21133號卷第17-19頁）。 (2)告訴人李慧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21133號卷第22頁及背面、第24頁及背面、第48-49頁）。 (3)告訴人李慧瑀提供之存摺內頁、統一超商禮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21133號卷第20-21頁背面、第32頁、第34-47頁背面）。 (4)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8頁、第39頁背面-第40頁）。	112年度偵字第21133號起訴
			112年3月27日11時46分許	80萬元			
			112年3月28日10時36分許	20萬元			
			112年3月28日10時41分許	5萬元			
18	劉連松 (提告)	於111年12月16日12時58分許起，向劉連松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操作「華南金控」APP並匯款。	112年3月23日13時2分許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劉連松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21156號卷第15-16頁）。 (2)告訴人劉連松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21156號卷第17-20頁、第23頁）。	112年度偵字第21156號起訴

						(3) 告訴人劉連松提供之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交易總契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投資詐騙APP頁面截圖(112年度偵字第21156號卷第28頁、第32頁、第34-79頁)。 (4) 胡登洧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8頁背面)。	
19	辜炯郁 (提告)	於112年3月初某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謝佳穎」、「陳曉馨」等帳號向辜炯郁佯稱:可下載投資APP「聚寶」,藉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辜炯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8日10時35分許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告訴人辜炯郁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1289號卷第12-13頁)。 (2) 告訴人辜炯郁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投資詐騙APP頁面、匯款憑證、收款收據翻拍照片(113年度偵字第1289號卷第39頁、第45-64頁)。 (3) 胡登洧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40頁)。	113年度偵字第1289號移送併辦
20	張明東	於112年3月21日前某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群組「AA3慈善財富成長計畫」、暱稱「凌一婷」向張明東謊稱:可-投資APP「廣源」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明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1日9時29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15分許)	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 被害人張明東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1975號卷第38-40頁)。 (2) 被害人張明東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投資詐騙APP頁面截圖(113年度偵字第1975號卷第55-69頁背面)。 (3) 胡登洧玉山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879號卷第16頁)。	113年度偵字第1975號移送併辦
21	林秀禎 (提告)	於112年2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暱稱「林子揚」、「陳珂欣」向林秀禎謊稱:可加入LINE群組「財富學堂A112」,並下載投資APP「聚寶」,藉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秀禎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2日12時59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26分許)	5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告訴人林秀禎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1980號卷第4-5頁)。 (2) 告訴人林秀禎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投資詐騙APP頁面截圖(113年度偵字第1980號卷第11-21頁背面)。 (3) 胡登洧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8頁)。	113年度偵字第1980號移送併辦
22	鄭惠芬	於112年1月8日某時起,透過LINE向鄭惠芬謊稱:可加入LINE群組「吾股豐登交流群A-1」,並下載投資APP「ProShares」,藉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鄭惠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4日13時8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10時許)	2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被害人鄭惠芬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1980號卷第23頁)。 (2) 被害人鄭惠芬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投資詐騙APP頁面翻拍照片(113年度偵字第1980號卷第26-27頁背面)。 (3) 胡登洧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9頁)。	113年度偵字第1980號移送併辦
23	許秀娟 (提告)	於111年7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暱稱「助理-陳妍妍」、「易澤陽」向許秀娟謊稱:可加入LINE群組「風生水起」,並下載投資APP「宏利證券-PineBridge」,藉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許秀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1日11時33分許	2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告訴人許秀娟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2375號卷第24-27頁)。 (2) 告訴人許秀娟提供之凱基銀行客戶收執聯、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投資詐騙APP頁面截圖、匯款憑證翻拍照片(113年度偵字第2375號卷第71頁、第76-92頁)。 (3) 胡登洧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7頁背面)。	113年度偵字第2375號移送併辦
24	王宏志 (提告)	於112年2月26日16時4分許起,透過社群軟	112年3月21日10時57分許(移送併辦意旨	2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 告訴人王宏志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2901號卷第4-6	113年度偵字第2901號移送併辦

		體臉書名稱「廖兄」之粉絲專頁與王宏志結識，後改以LINE通訊軟體 ID「zoe9999」向王宏志佯稱：可-投資網站「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優先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宏志陷於錯誤而匯款。	書誤載為同日時31分許 112年3月22日7時55分許	160,233元		頁)。 (2)告訴人王宏志提供之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13年度債字第2901號卷第21-22頁)。 (3)胡登瀟玉山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債字第12879號卷第16頁)。	送併辦
25	陳夢真(提告)	於112年3月14日某時起，透過LINE暱稱「華南永昌陸雨」向陳夢真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夢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1日10時27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時21分許)	151,697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夢真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債字第2906號卷第3-4頁)。 (2)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債字第12432號卷第37頁背面)。	113年度債字第2906號移送併辦
26	陳美華(提告)	於112年3月27日前某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群組名稱「K線戰情室」、暱稱「陳佳穎」、「陳經理」等帳號向陳美華佯稱：可下載投資APP「ProShares」，藉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美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7日10時18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9時30分許)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美華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債字第3234號卷第5-7頁)。 (2)告訴人陳美華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債字第3234號卷第17頁、第21-23頁)。 (3)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債字第12432號卷第39頁背面)。	113年度債字第3234號移送併辦
27	陳米金(提告)	於112年2月16日8時28分許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胡睿涵」、「凌一婷」、「莊瑞科」等帳號向陳米金佯稱：可操作APP「慈善財富計畫開通」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米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2日9時許	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米金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債字第4043號卷第5-8頁)。 (2)告訴人陳米金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投資詐騙APP頁面翻拍照片(113年度債字第4043號卷第21-23頁、第34-68頁)。 (3)胡登瀟玉山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債字第12879號卷第16頁)。	113年度債字第4043號移送併辦
28	沈鈺哲(提告)	於112年1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佳穎」、「ProShares證券-客服經理」等帳號向沈鈺哲佯稱：可下載美商證券投資APP「ProShares」，藉以投資獲利云云，致沈鈺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4日10時17分許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沈鈺哲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債字第4675號卷第4-6頁)。 (2)告訴人沈鈺哲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13年度債字第4675號卷第15-19頁)。 (3)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債字第12432號卷第38頁背面)。	113年度債字第4675號移送併辦
29	陳建榮	於112年3月23日18時許，透過LINE群組名稱「金兔回本營利計畫群」、暱稱「周仲偉」、「陳俊峰」向陳建榮佯稱：可下載投資APP「ProShares」，藉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建榮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3日9時42分許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被害人陳建榮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債字第4694號卷第10-12頁)。 (2)被害人陳建榮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投資詐騙APP頁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13年度債字第4694號卷第24-32頁背面)。 (3)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債字第12432號卷第38頁)。	113年度債字第4694號移送併辦
30	沈玉參(提告)	於112年2月18日某時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佯稱使用鑫鴻財富、聚寶、CVC 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沈玉參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8日13時23分許	3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沈玉參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債字第8192號卷第7-11頁)。 (2)告訴人沈玉參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憑證截圖(113年度債字第8192號卷第17-28頁)。 (3)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債字第12432號卷第	113年度債字第8192號移送併辦

						40頁)。	
31	林敬遠 (提告)	於112年3月10日10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張芷芸」佯稱使用「Proshares」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敬遠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2日9時28分許 112年3月22日9時30分許 112年3月22日9時32分許 112年3月23日9時3分許 112年3月23日9時5分許 112年3月23日9時6分許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林敬遠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8193號卷第17-21頁)。 (2)告訴人林敬遠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8193號卷第74-76頁、第79-81頁)。 (3)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7頁背面-第38頁)。	113年度偵字第8193號移送併辦
32	羅莉雅 (提告)	於112年1月初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張佳麗」、「貨幣買賣-阿綸」、「使命幣達」，假冒華南商業銀行業務員，佯稱使用華南金控投資專用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羅莉雅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7日12時7分許 112年3月27日12時8分許	5萬元 5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羅莉雅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7053號卷第4-5頁)。 (2)告訴人羅莉雅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投資詐騙APP頁面截圖、收受郵件翻拍照片(113年度偵字第7053號卷第6-10頁背面)。 (3)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9頁背面)。	113年度偵字第7053號移送併辦
33	陳佳敏 (提告)	於112年1月17日某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張佳麗」、「黃經理(黃清雨)」，假冒華南商業銀行業務員，佯稱使用華南金控投資專用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佳敏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1日10時45分許 112年3月21日10時46分許 112年3月21日11時13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12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3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佳敏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移歸字第348號卷第10-13頁)。 (2)告訴人陳佳敏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13年度移歸字第348號卷第15-17頁、第28-33頁)。 (3)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7頁背面)。	113年度偵字第7058號移送併辦
34	李彥蓉 (提告)	於112年1月18日18時4分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六和善士炳驛」、「華南金控-陸雨」、「祺祺」、「貨幣買賣-阿綸」、「專業貨幣買賣-小龍」，假冒華南商業銀行業務員，佯稱使用華南金控投資專用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李彥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1日11時38分許	10萬元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3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李彥蓉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7695號卷第6-8頁)。 (2)告訴人李彥蓉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投資詐騙APP頁面截圖(113年度偵字第7695號卷第30-31頁、第33-38頁背面)。 (3)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7頁背面)。	113年度偵字第7695號移送併辦
35	江秀美 (提告)	於112年2月6日某時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佯稱使用匯誠投資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江秀美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5日10時56分許	5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江秀美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8549號卷第6-8頁)。 (2)告訴人江秀美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13年度偵字第8549號卷第9頁)。 (3)胡登瀟第一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第39頁)。	113年度偵字第8549號移送併辦
36	溫士源 (提告)	於112年3月10日某時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溫士源佯稱：可下載投資APP「廣源」，藉以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溫士源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2日10時51分許	5,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1)告訴人溫士源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11112號卷第6-8頁)。 (2)告訴人溫士源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正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113年度偵字第11112號卷第18-22頁)。 (3)胡登瀟玉山銀行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2879號卷第16頁背面)。	113年度偵字第11112號移送併辦

